

外籍勞工聘僱期間雇主須辦理之相關事項(期滿續聘)

親愛的雇主您好：

資料日期：106.2.3

提醒您，下列各項事宜為外籍勞工聘僱期間應辦理或注意事項，請詳閱內容並依各項規定時程辦理，避免逾期而受罰，更多聘僱期間管理事項，歡迎線上查閱外籍勞工在臺期間管理資訊平台 (<https://dhscfm.wda.gov.tw/>)。(請妥善保存本資料)

時程	辦理事項	申辦單位
雇主取得期滿續聘許可後	辦理變更居留證效期-請於居留證效期屆滿前 30 日內辦理，核發效期依移民署核定為主 家庭看護工或幫傭應辦理意外險加保事宜	移民署各地服務站 02-2388-9393 自行找保險公司
續聘日起 6、18、30 個月之日前後 30 天內	協助外勞定期健檢 健檢證明須交外籍勞工留存，合格者免送當地衛生局備查。不合格者須於完成複檢後，收到診斷證明書之日起 15 日內送當地衛生局備查	衛福部指定醫院 dhscfm.wda.gov.tw 各縣市衛生局 dhscfm.wda.gov.tw
外勞護照期滿 6 個月內(印尼勞工為 3 個月內)	辦理護照展延或換發新護照	各國在臺辦事處 dhscfm.wda.gov.tw
外勞居留證展延	完成護照展延或換發後，須辦理居留證展延 (注意：如刻正辦理護照換發，但是外勞居留證將屆期，得先持相關申請護照換發證明文件，向移民署先行辦理居留證展延，以避免勞工逾期居留)	移民署各地服務站 02-2388-9393 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ct_cert.asp?xItem=1089254&ctNode=32598&mp=1
辦理資料異動	完成護照展延或換發後，須辦理資料異動	勞動力發展署 02-8995-6000
外勞居留地址變更	外勞居留期間變更居住址或服務處所 15 日內，須辦理變更	移民署各地服務站 02-2388-9393 各縣市勞工局 dhscfm.wda.gov.tw
外勞中途返鄉	外勞中途離境須辦理重入境登記 菲律賓外籍勞工取得重出入境證明後，需線上申請 OEC 並列印(免繳費)	移民署各地服務站 02-2388-9393 菲律賓在臺辦事處 02-2507-8912(台北) 04-2302-9089(台中) 07-398-2475(高雄)
外勞行蹤不明	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，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勞政主管機關、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，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。	勞動力發展署 02-8995-6000 各縣市勞工局 dhscfm.wda.gov.tw 移民署各地服務站 02-2388-9393 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ct_cert.asp?xItem=1089254&ctNode=32598&mp=1 各縣市政府警察機關 https://www.npa.gov.tw/
外勞中途離境	外勞聘僱效期日前 14 日以上離境，須辦理提前解約	各縣市勞工局 dhscfm.wda.gov.tw
外勞所得稅申報	外勞來臺後須逐年申報所得稅	各縣市國稅局 0800-000-321
雇主聯絡地址變更	雇主聯絡地址變動 7 日內須辦理資料異動	勞動力發展署 02-8995-6000
雇主電話 / 手機 / EMAIL 變更	雇主電話/手機號碼/EMAIL 變更請逕向本中心更新	直聘中心

備註：上述各項程序及辦理事項之細部作業，請向各申辦單位洽詢。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(<http://dhsc.wda.gov.tw>)各地服務據點客服專線：

臺北：02-66130811 (代表號)

羅東：03-9574366

中壢：03-4285549；03-2631470

新竹：03-5355716；03-5355725

臺中：04-22293323；04-36110855

嘉義：05-2160263；05-2160265

臺南：06-2085363

高雄：07-7435225；07-9630920；07-7405019